

关于上海科技大学宝山实验化工厂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科技大学宝山实验化工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科技大学宝山实验化工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玉；联系电话：1811623444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 5 楼汇业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2 日